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10 條，本公司股東可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股東可就有關建議而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1. 有關股東表示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2. 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提交任何此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達七天，有關通知之遞交期限不應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應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了讓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該項建議之相關資料，有關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